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恢7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助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3265号14幢1101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云玉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邓[]女，1940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64号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[]应继承的王岳霆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35弄41号2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审 判 员 毛成博
审 判 员 武博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智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